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及2020財年前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內容；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編製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發出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 13.董事 —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立信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 (o)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